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63.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31.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63.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31.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63.1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6,615,474 | 33.33% | 266,615,474 | 33.3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3,384,526 | 66.67% | 530,753,026 | 66.3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0 | 0 | 2,631,500 | 0.33% |
| 三、总股本 | 800,000,000 | 100.00% | 800,000,000 | 100.00% |

2. 按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8.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6,615,474 | 33.33% | 266,615,474 | 33.3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3,384,526 | 66.67% | 532,068,826 | 66.5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0 | 0 | 1,315,700 | 0.16% |
| 三、总股本 | 800,000,000 | 100.00% | 800,000,0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59,22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770.71万元,流动资产556,999.48万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20.2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4.53%。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1.16%、1.36%、1.80%,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39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锂业、民爆、运输业务的分类独立运营,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和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管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将民爆业务涉及的九家子公司股权一并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在民爆业务股权整合过程中,同步实施运输业务股权整合工作,将集团内其他公司持有的运输业务类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整合事项。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公告》。

2、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40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民爆业务和运输业务进行股权整合,有利于实现公司锂业、民爆、运输业务的独立运营,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和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管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整合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对开展此项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也提出了防范风险的控制措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41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整合事项概述

为促进锂业、民爆等板块业务按照各自业务规律独立运营、快速发展、做强做大,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股份公司"或"公司")拟对现有民爆、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议案》,同意按照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将民爆业务涉及的九家子公司股权一并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公司")名下(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在民爆业务股权整合过程中,拟同步实施运输业务股权整合工作,将集团内其他公司持有的运输业务类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整合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整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整合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成立时间:2001-12-25
注册资本:115,256.25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541J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科向
成立时间:2018-11-2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5E3YDXP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雅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雅安公司100%股权。

雅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一

公司名称: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川
成立时间:1998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17,71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7469161973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电镀及金属表面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加工,技术服务及咨询;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环保设备制造、安装;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绵阳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绵阳公司100%股权。

绵阳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3,545.97 | 120,600.84 |
| 总负债 | 39,893.81 | 41,194.54 |
| 净资产 | 83,652.16 | 79,406.30 |
| 营业收入 | 76,281.79 | 19,176.56 |
| 净利润 | 18,564.16 | 4,785.07 |

(二)标的公司二

公司名称:雅化集团三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勇
成立时间:2002-11-27
注册资本:4,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2205504114U
注册地址:四川省三台县刘营镇安宁场镇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工业炸药;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土石工程爆破(涉及行政许可其他项目凭证经营);炸药现场混装服务;机器设备研发及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对外贸易(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三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三台公司100%股权。

三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761.26 | 8,699.72 |
| 总负债 | 1,549.64 | 1,619.20 |
| 净资产 | 8,211.62 | 7,080.52 |
| 营业收入 | 7,239.57 | 1,815.98 |
| 净利润 | 1,686.97 | 342.76 |

(三)标的公司三

公司名称: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苍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仕军
成立时间:1995-04-17
注册资本:5,3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1205956284Y
注册地址:旺苍县东河镇石坝村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含现场混装服务);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非营业性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5项、5类1项)。包装制品制造、销售;包装制品印刷(仅限于内部印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品种)、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销售;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旺苍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旺苍公司100%股权。

旺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352.84 | 11,707.69 |
| 总负债 | 1,258.86 | 1,398.09 |
| 净资产 | 11,093.98 | 10,309.60 |
| 营业收入 | 9,490.83 | 1,548.17 |
| 净利润 | 1,363.44 | 196.02 |

(四)标的公司四

公司名称:四川雅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斗
成立时间:2017-08-29
注册资本:13,12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MA66W9PH0W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东华村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文化交流活动;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工程公司100%股权。

工程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7,201.66 | 17,107.32 |
| 总负债 | 24.22 | 20.13 |
| 净资产 | 17,177.44 | 17,087.19 |
| 营业收入 | 21.92 | 1.86 |
| 净利润 | 1,856.11 | 909.74 |

(五)标的公司五

公司名称: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忠东
成立时间:2008-01-0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56706535450
注册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化工厂猫兔塔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粉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胶状乳化炸药的生产销售(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现场混装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进口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出口本企业经营产品(国家限制类的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关系:柯达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柯达公司84.537%股权。

柯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3,726.92 | 24,099.77 |
| 总负债 | 3,474.26 | 3,669.45 |
| 净资产 | 20,252.66 | 20,430.32 |
| 营业收入 | 14,705.98 | 2,320.24 |
| 净利润 | 2,012.18 | 197.10 |

(六)标的公司六

公司名称: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富贵
成立时间:2006-12-1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795835262M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牛滩镇横江村四社1号5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凯达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凯达公司94.3822%股权。

凯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6,212.79 | 47,355.48 |
| 总负债 | 2,668.43 | 3,101.93 |
| 净资产 | 43,544.36 | 44,253.55 |
| 营业收入 | 19,218.66 | 4,073.75 |
| 净利润 | 2,156.08 | 700.34 |

(七)标的公司七

公司名称: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东
成立时间:1995-05-18
注册资本:16,552.25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1271U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郊北合流村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允许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金恒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金恒公司76.10215%股权。

金恒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2,407.52 | 41,966.24 |
| 总负债 | 35,491.78 | 34,811.32 |
| 净资产 | 6,915.74 | 7,154.92 |
| 营业收入 | 27,594.57 | 5,352.68 |
| 净利润 | 2,661.36 | 169.63 |

(八)标的公司八

公司名称: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阳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川
成立时间:2004-07-1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5619110XT
注册地址:长春净月开发区玉潭镇丰产村东(生产场所地点:长春净月开发区玉潭镇丰产村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吉阳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吉阳公司75%股权。

吉阳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595.69 | 11,172.03 |
| 总负债 | 5,390.35 | 6,935.01 |
| 净资产 | 4,205.34 | 4,237.02 |
| 营业收入 | 9,095.35 | 2,277.68 |
| 净利润 | 709.55 | 18.56 |

(九)标的公司九

公司名称: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宁雄
成立时间:2007-12-1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6695774935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二村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生产;危险货物运输(1类)(以上经营项目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对外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爆破作业(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恒泰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恒泰公司51%股权。

恒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281.59 | 5,610.11 |
| 总负债 | 1,740.42 | 1,894.72 |
| 净资产 | 3,541.17 | 3,715.39 |
| 营业收入 | 8,016.78 | 1,659.81 |
| 净利润 | 817.71 | 130.48 |

四、股权划转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雅安公司将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划转标的公司名称 | 划转前股权结构 | | 划转后股权结构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1 | 绵阳公司 | 股份公司 | 100 | 雅安公司 | 100 |
| 2 | 三台公司 | 股份公司 | 100 | 雅安公司 | 100 |
| 3 | 旺苍公司 | 股份公司 | 100 | 雅安公司 | 100 |
| 4 | 工程公司 | 股份公司 | 100 | 雅安公司 | 100 |
| 5 | 凯达公司 | 股份公司 | 94.38 | 雅安公司 | 94.38 |
| 6 | 柯达公司 | 股份公司 | 84.54 | 雅安公司 | 84.54 |
| 7 | 金恒公司 | 股份公司 | 76.10 | 雅安公司 | 76.10 |
| 8 | 吉阳公司 | 股份公司 | 75 | 雅安公司 | 75 |
| 9 | 恒泰公司 | 股份公司 | 51 | 雅安公司 | 51 |

五、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

(二)划转方式和价款

本次划转系无偿划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雅安公司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雅安公司取得划转股权,列入资本公积,无需支付对价。

(三)划转的财务、税务处理及费用负担

1、划出方、划入方和标的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文件,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账务处理。

2、本次划转不涉及划出方或划入方的现金补差或交易。

3、划出方、划入方和标的公司均同意按照《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等的规定,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本次股权划转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划出方、划入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自承担。

(四)双方的保证与承诺

1、划出方承诺其按本协议划转的股权是真实出资并合法拥有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划出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否则,划出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本次划转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存续,其对外经营不受任何影响,其对外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标的公司自身依法享有和承担。

3、在本次划转前,本协议各方及标的公司应向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若有)并取得其无异议函,确保本次股份划转不违背各方划转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人员变更,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不会因本次划转产生职工安置分流,各标的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划转不影响员工的利益。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股权整合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整合是为实现公司锂业、民爆、运输业务的分类独立运营,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和做大做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管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股权整合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股权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42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219,371,08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9.03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2,562,4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000,054股)的19.199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9,563,5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844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2,562,4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000,054股)的13.965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9,807,49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189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2,562,4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000,054股)的5.2345%,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469,6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7.93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2,562,4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000,054股)的8.00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340,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0%;反对9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5%;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438,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9%;反对97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5%;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

2、关于审议《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33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0%;反对9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5%;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438,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8%;反对9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6%;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

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340,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0%;反对9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5%;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438,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9%;反对97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5%;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

4、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33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0%;反对9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5%;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438,5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28%;反对9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6%;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

5、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834,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6%;反对536,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933,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37%;反对536,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3,631,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4%;反对4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1,059,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8%;反对4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梁元强、翟雄鹰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838,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3%;反对5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937,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8%;反对5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841,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86%;反对5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940,1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11%;反对52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623,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94%;反对68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1%;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722,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688,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2%;弃权5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

1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849,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3%;反对5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948,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0%;反对52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957,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7%;反对4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1,056,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84%;反对4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7,907,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745%;反对11,46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0,00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77%;反对11,46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7,907,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745%;反对11,46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0,00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677%;反对11,46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948,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5%;反对4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1,047,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3%;反对4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唐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